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杉杉”）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“技改新增 8 万吨/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为 19,677.13 万元，其中建设投资为 11,740.8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为 176.30 万元，流动资金为 7,760.00 万元。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，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，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主体

公司名称：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学全

注册资本：26,405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3-05-20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电子元

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权比例：公司通过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新亚杉杉 51%的股权。

二、本次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新亚杉杉技改新增 8 万吨/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；

2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浙江省衢州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；

3、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19,677.13 万元，其中：建设投资为 11740.83 万元，建设期利息为 176.30 万元，流动资金为 7,760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新亚杉杉自筹资金（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、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）；

4、项目建设周期：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。

三、本项目的风险评价

1、市场风险

虽然新能源汽车是未来的发展趋势，被长期看好，但全球及中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下游新能源汽车、储能等行业发展不及预期，可能影响到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而影响到本项目产品需求量，可能对项目的效益造成影响。

2、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

化工项目报批报建(立项、环评、安评、消防、验收等)、试生产申请、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，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。

3、运营风险

项目的投资建设存在项目逾期完工、试投产不顺利、投资或营运成本费用增加等运营风险，该风险可能导致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。

4、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

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，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，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，公司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，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提高，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。

针对上述项目风险，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。

四、本次项目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顺利实施达成后，新亚杉杉将形成年产 13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，有利于持续加强公司在原料运输成本、供货周期、质量保障等方面的优势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链上的战略布局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